

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議

開會日期：95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~11:20

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

1. 12/22 校務會議已討論通過諸多提案，例如：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、校務會議暨行政會議代表精簡化作法、各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學生會組織章程等，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內容，持續執行辦理或訂定相關配套措施。
（辦理單位：秘書室、人事室、學務處、學研處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
2. 有關行政會議代表之組成精簡化乙案，業經校務會議（95.12.22）決議通過，為快速有效反應議事效率與效能，擬自下學期開始即實施召開新制之行政會議（即由主管會報成員參加，其餘系所主管、中心主任、經核會主委等成員免以參與行政會議，另會議召開時間調整為兩週召開一次為原則）；另其學校組織規程（第 37 條）之修正，請人事室負責配合辦理。（辦理單位：秘書室、人事室）
3. 大學校長會議召開日期經協調確定後，仍訂於明（96）年 1 月 11~12 日在本校（逸仙館、圖資 11 樓）舉辦，其相關作業連繫與單位配合事項，請持續推動辦理。（辦理單位：秘書室、總務處、學務處、學研處、計網中心）
4. 年關將屆，校園失竊情形增多（12 月機車被竊 3 部、單位財物設備失竊 2 件，另 BBS 亦反映有人竊取校園之鐵器物等），請總務處安保組、學務處生輔組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並配合轄區警方共同防範竊案發生。（辦理單位：總務處、學務處）
5. 有關通訊所與電機系通訊組在課程與研究上之整合事宜，應朝一系多所方向進行，唯其師資員額請學院負責管控調配。（辦理單位：工學院）
6. 在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中，在卓越教學領域中之跨領域學習課程整合，將是未來教學推動重點與評鑑重要指標，請各學院儘早配合規劃。（辦理單位：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）
7. 學校未來在編輯學校概況簡介時，請將管院 EMBA 學生之學習與表現列入之中撰述。（辦理單位：秘書室、管理學院）
8. 昨晚（12/26）高屏地區地震，感謝相關人員立即趕赴學校處理，請總務處立即通報各單位，並詳實統計校園建築物內設備受損情形（含屋頂輕鋼架脫落、實驗室器材毀損等），另實地勘查校園建築物外觀受損情形（含磁磚、建築物伸縮縫等），並應做好拍照存檔，俾便專案彙整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（辦理單

位：總務處、各單位)

9.教務處報告：

- (1)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日期為 96 年 1/26 日，盼各系所主管鼓勵老師利用網路登錄成績系統計算學生成績。(辦理單位：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)
- (2)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籍學生人數共 10,315 人 (95.10.20 資料)，目前 (95.12.15) 在校學生人數 9,740 人，休學學生 572 人，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為 96 年 1/5 日。
- (3) 教務處於 95 年 12/11~20 日，進行學生網路「教師教學態度問卷調查」，共計 2,383 名學生填答，1,346 門課程被評估；為提升該份問卷回收率，擬開放學生第 2 次上網填答，填答時間為 12/21~28 日，敬請系所鼓勵未填答學生上網填答。另外建議在問卷題目上研究增列課程安排之固定性，即勿任意調課等選項。(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)
- (4) 本校 96 學年度身心障礙招生名額，各院系原提供共計 10 個名額，經再協調計有「理學院」、「化學系」新增名額各 1 名，合計 12 名；「物理系」及「應數系」降低錄取標準。(辦理單位：教務處)
- (5)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4 日函示，推動與維護國字標準字體為教育部一貫的政策，在學校教育方面，教育部堅持用標準字體教學，請各單位查照。(辦理單位：各單位)

10.文學院報告：有關中文系擬規劃增加招收外籍學生名額乙事 (原訂 6 名)，請在課程開設及選課方式等技術上尋求妥適可行作法。(辦理單位：文學院、國際交流處)

11.關於社會各界對大學碩士在職專職學生素質逐漸降低乙事，請各相關學院虛心檢討，院長應加以探究瞭解與督導。(辦理單位：各學院、教務處)

12.管理學院報告：管理學院 EMBA 榮獲天下雜誌評比為 2007 年度最受喜愛的 EMBA 第二名，表現亮麗，值得肯定，唯在開課品質與課程設計上應再強化精進。

13.海科院報告：海工系系館搬遷工作，將於 96 年元月份完成，感謝各單位之協助配合。

14.學研處報告：

- (1) 本校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延攬短期國外傑出人員第 10 次審查會議已於 12/25 召開完畢，共計 11 件申請案，通過研究教師 6

案、教學教師 4 案。

(2) 95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業已完成，本年度評鑑為優等者，共計有奈米科技研發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等 2 個中心，將由學校給予獎勵金 10 萬元及獎牌一面，並得免評鑑 1 年。另評鑑為甲等者共 14 個中心，乙等者共 8 個中心，丙等者共 3 個中心，均已發函通知。(辦理單位：學研處)

15. 請學研處擇期邀集參與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之本校教師參加座談；共同研商未來之發展目標與方向，並藉此相互激勵士氣，提昇競爭力。(辦理單位：學研處)

16. 各學院院長對於院務之推動與單位整頓應堅持立場，強化職責，有為有守；另關於對未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師之作為，應積極配合強化，共同提昇學校研究水準。(辦理單位：各學院、學研處)

17. 計網中心報告：為方便本校各單位於辦理研討會，申請無線網路連線，計網中心已建置「國立中山大學園無線網路線上申請系統」，提供線上申請無線網路臨時帳號，另為了避免 guest 帳號遭到濫用，本校無線網路 guest 帳號擬於 96 年 2/1 日停止使用。(辦理單位：計網中心、各單位)

18. 附中報告：附中近期已爭取到教育部主導之高雄區地理衛星教學計畫中心，值得肯定。

19. 學務處報告：

(1) 學生會組織章程業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訂於 12/27 召開說明會，並向學生公佈後實施。

(2) 全校導師會議訂於 12/27 下午舉行，歡迎主管與導師踴躍參加。

(3) 中山家長通訊已印製完成，並寄出給本校全體學生家長。

20. 各單位主管應勇於任事，明辨務實，堅守原則，對於正確事務，應持續推動，切勿半途而廢，以此互勉之。(例如：學生會組織章程之協調折衝、不適任助理之解聘處理等)

21. 圖書館報告：外文系二位教授近來爭取到國科會人文處之計畫補助款(二年共 1,800 萬元)，將全數挹注在採購圖書書刊上，對學校圖書館館藏助益甚多。

22. 藝文中心報告：

(1) 2007 年陽光藝術季以「愛在陽光下」為主題，並將藝文範疇結合通識教育講座，提昇學生文化水準。(辦理單位：藝文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)

- (2)藝文中心規劃在明年校慶舉辦本校教職員工暨眷屬書畫展，希望全體教師同仁共襄盛舉。(辦理單位：藝文中心、各單位)
- (3)為配合學校國際化，藝文中心未來在節目單及網頁上將印製英文版本，屆時擬請計網中心、國際交流處惠予協助。(辦理單位：藝文中心、計網中心、國際交流處)
- (4)藝文中心預定明(96)年2月召開高高屏地區大學藝文中心主任座談會，藉以整合相關資源暨資訊。(辦理單位：藝文中心)

22.國際交流處：

- (1)廈門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院長等一行8人擬於明年1/8日(一)蒞校參訪，將安排與資工系老師交流座談並參觀資工系、計網中心及校區，敬請相關系所主管協助接待事宜。(辦理單位：國際交流處、計網中心、工學院)
- (2)本校今年獲教育部補助出國研修，大學部獲300萬之補助，目前國際交流處正擬訂申請辦法；研究所碩士生獲361萬4仟元之補助，由各院自行選拔學生出國，各院須支付配合款20%。上述二案均須於96年10月底前選送學生出國。(辦理單位：國際交流處、各學院)
- (3)自96年起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國將改為以下三類獎助，謹提供各單位參考。
 - a.「學海飛颺專案」
對象為國內大學校院在學生，獎助額度平均數不得超過30萬，學校配合經費比率不得低於20%。
 - b.「學海惜珠專案」
對象為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之在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)，每校最多20名，教育部補助額度不逾申請需求之80%，學校配合支應20%。
 - c.「學海築夢」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：
針對國內大學校院在校生赴海外專業實習，每校至多申請10案。

23.人事室報告：

- (1)第306次校教評會訂於96年1/15(一)中午12時假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召開，審議教師升等、新聘及法規修正案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)
- (2)依教育部95年12/18日來函略以，為簡併人事規定，便利差勤管理，爾後各機關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(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各單位)

- 24.有關人事室擬訂「本校 96 年度教職員工身心調適活動實施辦法」，因其活動梯次頻繁（14 場），且學校已每週提供固定之休閒活動，因此對同仁上班恐稍有影響，故請人事室再研究可行配套作法；另對於同仁每週休閒時段（每週三、五 16:00～17:00）建議須有核備資料，俾利查詢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- 25.關於學校職員工（含助理）上班時間，今重申如下：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總務處、各單位）
- (1)負責清潔整理、管理之服務員應於每日早上 7:40 分前到校。
 - (2)現階段仍維持職員工上班簽到彈性時間為早上 07:40 分到 08:40 分，下班時間為 16:40 分到 17:40 分。
- 26.關於跨領域學習課程之架構與連結等（含課程設計、課表固定、必修學分調整、通識教育及網路教學配合等），請各學院詳實規劃，並請副教務長與各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溝通討論，俾利引領未來教學方向。（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
- 27.以下兩項建議事項，請各學院參考，並請人事室、學研處研議具體可行作法，提會討論形成共識。
- (1)大學各學院得設副院長，建議副院長產生方式，應授權院長由現任系所主管中指派兼任之。
 - (2)編製內一級研究中心應適時檢討，建議各學院得設一級學術研究中心單位，其中心主任人選由院長與校長協商之（含由校內或校外延攬優秀師資人才等），並以協助學術研究發展為重點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、學研處、各學院）
- 28.有關社科院近期有三位教授擬申請借調案，因已超出該院借調額度比例，另基於系所人力因素，故只同意二員借調；另教師在借調期間，其對學校之貢獻度及是否影響教學研究等方面，建議教評會能納入討論考量。（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人事室、社科院）